

黑暴激進團夥「屠龍小隊」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隊長」黃振強與主謀吳智鴻分別被判囚13年6個月及23年10個月，負責處理眾籌資金的女被告劉佩凝則罪脫。律政司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充公3人銀行賬戶的眾籌資金逾67.4萬元，獲法官批准。法官張慧玲昨日頒下判詞指，律政司的申請有壓倒性的證據支持，信納黃、吳兩人是《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恐怖分子，而劉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故上述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意圖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實施恐怖主義行為，因此下令該等財產予以充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屠龍小隊」逾67萬資金頒令充公

法官：圖助實施恐怖主義行為 律政司申請獲證據支持

判詞引述律政司的陳詞表示，黃振強與吳智鴻均就串謀爆炸訂目標物罪行(爆炸罪行)以認罪方式被定罪，黃亦就串謀提供或收集財產以實施恐怖主義行為的罪行(財產罪行)被定罪。吳另就藏有武器及彈藥意圖危害生命的罪行以認罪方式被定罪。

證串謀對警員及財產實施暴力

律政司在書面陳詞中指出，黃是「屠龍小隊」隊長，並大量參與團夥的恐怖主義行為，與吳智鴻在籌謀及實施「12·8計劃」方面有緊密聯繫，而吳則是「12·8計劃」的主謀。

證據顯示，「12·8計劃」涉及串謀對警務人員及財產實施嚴重暴力，目的是迫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回應所謂的「五大訴求」及推進政治目的，其行為構成恐怖主義行為，黃和吳明顯是恐怖分子。

第三人劉佩凝曾就財產罪行被起訴，並在審訊後被

裁定罪脫，但律政司援引呈堂的大量Telegram信息，指證據顯示劉為小隊成員，在黃的指示下與其共同大量參與維持籌款渠道的運作，為小隊行動及「12·8計劃」募集及處理所籌集的資金，明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因此其財產亦屬「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範圍。

律政司強調，由劉佩凝與黃振強共同管理的籌款渠道所運作的眾籌活動、在籌款渠道上發布的呼籲為小隊運作及「12·8計劃」籌集資金的信息，以及就兩人賬戶中的資金流向分析所作的法證會計報告，認為有強力證據證明該等賬戶中的餘款意圖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實施恐怖主義行為，包括已計劃的「12·8計劃」。吳智鴻的東亞銀行賬戶及其中資金、該賬戶的餘款及其住所檢獲的現金，均意圖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實施其恐怖主義行為。

法官張慧玲在考慮了呈堂證據及律政司的口頭及書



●圖為高等法院。

資料圖片

面陳詞後，認為證據壓倒性地支持律政司的申請。判令3名被告各自名下賬戶所存的結餘(包括所累計的利息)，合計港幣631,960.31元(另加利息)，以及吳智鴻的現金港幣42,900元，即合計港幣674,860.31元(另加利息)，充公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認製單張煽不投票 地盤工還押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落案起訴一名男子兩項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罪。該男子涉嫌於2024年10月2日及2025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多次製作及發布具有煽動意圖訊息的紙張，並將紙張自住所拋到公眾地方，而國安處在涉案紙張上找到被告指紋。案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任職地盤工的被告認罪，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件押後至6月9日求情及判刑，待取背景及心理報告，辯方申請保釋被拒，被告還押候判。

55歲被告黃振輝，承認兩項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

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控罪指被告於2024年10月2日及2025年12月5日在香港，兩度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即製作寫有陳述的紙張，將該等紙張從觀塘安達邨禮達樓12樓某單位拋出公眾地方，並向公眾傳佈和提供該等陳述，其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煽惑任何人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中央就

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在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的憎恨或敵意；煽惑他人或在特區作出暴力作為；及/或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特區法律或不服從根據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作為。

案情指，觀塘區區議員許有為在前年國慶節翌日下午1時許離開辦事處，走至安達邨禮達樓平台時，發現平台地面一些紙張，紙上含有煽仇、仇警、黑暴等字眼，許有為從地面拾起41張紙張後向警方報案。警方遂在附近一帶搜索，檢取另一張兩面均寫上煽動性字句的紙張。

檢「單張」遭被告指紋

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兩日的上午8時許，安達邨物業經理發現後禮達樓平台地面散落着數張紙張，內容包含鼓吹公眾不要投票的煽動性字句，故向警方報案。警方在平台一帶搜索，其間檢取了16張涉案紙張。警方國安處接手調查後，將紙張送交鑑證科作指模比對，在兩張紙張上採集到兩組屬於被告的指紋。

警方今年4月21日拘捕被告，被告在警誡下承認犯案。被告在錄影會面中確認，自己用箱頭筆在紙張上寫煽動性字句，為確保紙張能更廣泛地散播及吸引更多的公眾關注，用鋸刀將紙張裁成小塊，並從其住所向外拋出。



●案發於乙明邨明耀樓。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墮樓現場樓下的帳篷被壓毀。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警方封鎖墮樓現場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涉街頭燒垃圾縱火 13歲外籍童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上社交平台昨日瘋傳一段天眼片段，顯示一名男童於本週二(19日)在天后一帶街頭點燃垃圾桶內的垃圾，更在商場點燃擺放在走廊的垃圾，幸好有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及時發現，迅速用滅火筒救熄火勢，才不致釀成火災。警方經調查後，以涉嫌縱火拘捕一名13歲的立陶宛籍男童。

據了解，被捕人在立陶宛出世，於2014年來港定居。被捕人在2025年確診思覺失調，於今年3月入住東區尤德夫人醫院並於5月出院。較早時，男童與父親發生爭執，其後情緒激動並離開住所。

大前晚(本週二)約10時50分，天后威非路道2號至4號金都洋樓地下29號A舖外一名姓何保安員(62歲)發現在金都洋樓29號舖外的環保斗起火，同時有途人通知他，在14號舖外的垃圾桶及10號A舖外的垃圾起火。該保安員在消防員到場前，自行用滅火筒救熄上述三處火勢，其後保安員發現一名男童在上址徘徊且語無倫次，有人其後向保安員稱是他縱火。

警方到場後尋獲姓何保安員，同時接獲維多利亞公園近17號閣及2號閣的傷殘廁所亦發生火警。

經調查後，被捕人承認在維多利亞公園的傷殘廁所縱火，警方遂拘捕男童，他現已保釋外出，需於6月27日向警方報到，案件交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

上月消費物價年升1.7% 水電燃氣升幅最高

香港文匯報訊 政府統計處昨日公布今年4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本港4月整體消費物價按年升1.7%，與3月的相應升幅相同。各種類別之中，以電力、燃氣及水的價格升幅最高，達5.5%。政府發言人表示，由於國際油價仍然高企，相應對消費物價內各個與燃料相關項目的傳導效應將在未來數月持續，最終的影響將取決於中東局勢的走向。不過，來自其他方面的價格壓力普遍受控，整體通脹得以維持溫和。

統計處的最新數據顯示，4月份的整體消費物價按年上升1.7%，若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4月份的基本通脹率則為1.6%，同樣與3月份的相應升幅相同。從細分指數分析，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4月的按年升幅分別為1.6%、1.8%及1.7%。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相關指數在4月的按年升幅分別為1.4%、1.7%及1.6%。

在各類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組成項目中，多個類別均在4月份錄得按年升幅。當中以「電力、燃氣及水」的升幅最高，按年上升5.5%；「雜項服務」及「交通」分別上升4.5%及4.3%；「雜項物品」及「煙酒」則上升2.6%及2.3%。至於「住屋」、「外出用膳及外賣」、「基本食品」，則錄得1.0%、0.8%、0.5%的升幅。

耐用物品衣履錄得微跌

另一方面，4月份錄得按年跌幅則有「耐用物品」及「衣履」，下跌1.9%及0.3%。

政府發言人表示，4月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1.6%，與上月相同。燃料相關項目的價格進一步加快上升，但其他主要組成項目的價格壓力受控，令整體通脹得以維持溫和。展望將來，由於國際油價仍然高企，相應對消費物價內各個與燃料相關項目的傳導效應將在未來數月持續，最終的影響將取決於中東局勢的走向。

不過，來自其他方面的價格壓力普遍受控，這應有助減輕整體通脹的潛在上升壓力。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發展，並會視乎情況採取進一步應對行動，以維持價格穩定。

為兒升學金錢爆衝突 六旬父墮樓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沙田乙明邨明耀樓發生墮樓死亡案。一名姓羅(61歲)父親於前日(20日)晚疑與兒子因為升學金錢問題爭執，其間妻子調停，惟羅父情緒激動，捉着兒子糾纏。妻子嘗試拉走兒子不果，3人在狹窄的廚房內拉扯及有激烈肢體碰撞，混亂間羅父疑意外墮樓身亡。警方經初步調查後，將死者的姓曾(52歲)妻子及21歲兒子帶回警署調查，案件現由沙田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

消息指，兩父子由於升學開支而爆發爭執，兒子表示希望繼續升學，並申請學生資助貸款，因此要求父親簽名作實，惟羅父不滿兒子繼續升學，認為應該投身社會工作幫補家計，因此兩父子爆發衝突。

警方於前晚9時42分接獲死者的兒子報案，指父親從上址單位失平衡墮樓，倒臥樓下對開。人

員奉召到場，證實墮樓事主現場死亡。

死者妻兒被帶署助查

經初步調查，警方相信事主從上址單位露台墮下，現場沒有檢獲遺書。為釐清事件，警員把死者的妻子和兒子兩人帶回警署作進一步調查，案件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處理，死因有待驗屍後確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上午返回案發現場了解，只見墮樓的平台位置有損毀的帳篷，而案發單位則重門鎖鑰。鄰居黃先生表示，死者生前與妻兒居住上址約兩三年，平時見面會點頭示意打招呼。黃先生形容死者間中較火爆，說話粗聲粗氣，不時「爆粗」，但未察覺對方精神有任何異常。前晚事發後，大批警員登樓調查，並逐家逐戶查問事前有否聽到任何聲響等。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情結通」精神健康支援熱線：18111
- 香港撒瑪利亞預防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明愛向晴軒：18288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熱線(多種語言)：2896 0000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 賽馬會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嘢」：http://www.openup.hk

Uber 建議每季動態調整網約車發牌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千尋)網約車規管最快今年第四季推行，屆時司機、車輛及平台均須持牌，而網約車牌照數目將設上限。網約車平台Uber昨日稱，坊間提出的1萬至1.5萬個發牌配額難以應付需求，估計繁忙時段等候時間或翻倍，高峰時段車費最高加價七成，如迪士尼往灣仔的車資或由約250元升至430元，倘配額再低，影響將更大，希望特區政府每季檢視營運情況並動態調整發牌數量。

Uber全球公共政策主管Andrew Byrne表示，歡迎並支持政府為網約車引入規管，為各方帶來確定性，惟香港過去一年有逾3萬名司機透過網約車平台賺取收入，1萬至1.5萬個發牌配額覆蓋不足半數，若牌照數目收縮，將令乘客等候時間增加，且高峰時段車費最高或升七成，相關推算已假設司機獲發牌後增加上線時數，若牌照數量低於1萬輛，相信的士亦無法填補巨大需求，冀審慎研究初始發牌數量。

憂僅發1.5萬牌照影響司機生計

Uber香港區總經理鍾志靈補充，若僅發出1.5萬個牌照，晚上7時30分的高峰時間叫車，等候時間將翻倍，由迪士尼往灣仔的車資將由現時約250元升至430元。此外，香港繁忙及淡靜時段的用車需求可相差66%，大型演唱會結束



●左起：Uber香港區總經理鍾志靈、Uber全球公共政策主管Andrew Byrne。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攝

或惡劣天氣時需求增加更劇烈，保持靈活供應至關重要。

Andrew Byrne認為，若上限定為1.5萬輛，逾半司機會即時失去收入，約六成司機每周駕駛少於20小時，顯示部分人依靠彈性接單補貼家用，僵化配額將削弱彈性工作機會，建議訂立與現時出行需求相符的初始配額，優先發牌予有經驗及依賴網約車維生的司機，避免牌照閒置，並提議每季檢討並適度調整發牌數目，指標包括乘客能否順利叫車、等候時間及行程費用等。

在保險方面，Uber建議政府採用「平台統一綜合保單」模式，而非要求個別司機自行購買商業保險。Andrew Byrne指出，平台統一投保可確保每一程行程均受保，一張保單相較於過萬張保單亦有助簡化管理，若司機自行投保，成本將是現時平台統一保單的5倍。

他強調，Uber絕無考慮撤出香港，承諾未來數年在港持續拓展業務，包括與政府合作，確保新規管符合未來需要。